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服务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常州公安局新北分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甲方(全称)：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合同编号：
乙方(全称)：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全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定时间：2022年2月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 月 26 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22]0003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公安局新北分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涉及的有关问题，经过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集中采购机构常采竞磋[2022]0003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评标记录。
- 4、乙方投标书所附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受监项目名称：常州公安局新北分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 2、受监项目招标预算：1972 万元
- 3、受监项目中标金额：1846 万元
- 4、受监项目建设工期：受监项目正式开工起 170 个日历日内
- 5、受监项目免费质保期要求：竣工验收之日起 6 年
- 6、受监项目建设内容：参与“2021 年新北区智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过程，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软件购置、安装调试，系统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和系统验收，系统移交，相关各类项目

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协助业主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2021年新北区智能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在重点路口建设 30 套高清电子警察系统，在 G346 国道建设 8 套货车占快车道抓拍电警系统，在违停严重路段建设 111 套违停抓拍系统，在马拉松沿线道路借铁塔建设 16 套高空监控系统，在车流较多路口建设 35 套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在 3 条主干道共计 27 个路口实施主干道路绿波设计系统，在炸街车出没路段建设 3 套固定、1 套便携式炸街车抓拍系统，在村庄出入口支路重要点位建设 150 套村庄出入口支路智能抓拍监控系统，对奔牛勤务指挥室升级改造、对奔牛中队和新北大队内部监控升级改造，同时进行中心升级扩容，在推进城市交通“畅行工程”顺利实施的同时，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三、监理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驻场监理。对工程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与协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支付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保证能按质、按量、按期实施完成。

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符合以下要求：

人员/车辆	具体要求	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 名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 名
专业监理技术人员	监理从业资格证书	2 名

(1) 乙方拟派驻的项目组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期内押证上岗。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驻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招标人要求的考勤、考核等规范制度，工作中所需办公设备及用品自行准备。

(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3、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清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1	王刘亮	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等	总监理工程师
2	张卓	高级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等	总监代表
3	信佳辰	高级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等	监理工程师
4	付棒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等	监理工程师

四、监理服务具体内容

乙方协助业主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实施方案，出具监理意见；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项目质量控制

- (1)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建设方选型；
- (2)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4)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 (5)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6)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7)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8)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3、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

4、项目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项目变更控制

(1) 协助业主建立变更控制委员会，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2) 与业主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商。

(3) 对业主和承建商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工程备忘录。

(4) 评估和处理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化，并征得业主批准。

(5) 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商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6)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7) 执行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8)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9) 主持业主与承建商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6、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6)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7) 项目周报；
- (8) 监理建议书；
- (9) 监理通知；
- (10) 各种会议纪要；
-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2)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8、项目安全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项目沟通与协调

经甲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乙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 (10) 维保服务周例会。

10、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

依据所监理项目的技术路线，在受监项目免费质保期内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对新增的交管科技信息化项目提供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编制、预算建议、招标方案与文件制定等咨询服务，同时协助开展科技信息化缺口和科技设施升级改造规划。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监理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六、合同价格

监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为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计人民币（¥75600 元）；

第二次为受监项目终验合格并完成审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款项，计人民币（¥176400 元）；

八、双方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固定监理人员，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的一周内，监理人员应赴工程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履行期内，帮助建设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附加协议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将其设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资料。

5、甲方应当为主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6、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工程监理所必需使用工程资料。

7、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8、甲方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咨询和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应有的监理权利。

九、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合理延长。

4、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期付款，应取

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个日历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最高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因故逾期，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最高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任何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

经验、工具、程序开发模块和技术的使用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7 号

联系电话：0519-8515221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155 号国际科技园

开户行：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01988236052512369

联系电话：1811451028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